

宿州逸夫师范学校舞蹈实训室改造提升项

目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EP-SZCG2024074A
- 二、项目名称：宿州逸夫师范学校舞蹈实训室改造提升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鑫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胜利路 653 号
中标（成交）金额：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1638000.00 元）
评审得分：96.94 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室内全彩显示屏、开关电源、控制系统、播控系统、视频处理器、配电柜、娱乐效果器、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电源管理服务器、电源时序器、无线手持话筒、无线头戴话筒、头戴线、音箱线、横直吊架、机柜、控制电脑、路由交换一体机、轻钢龙骨石膏板异型吊顶、窗帘盒、墙面 75 竖骨隔断、墙面基层板及饰面板、地面木龙骨找平、地面木地板、地面塑胶地板、地毯、加高实木复合双开门、顶面板腻子乳胶漆 、电线及辅材、筒灯 led、平板条形灯 led、led 灯带、窗帘、中央空调风管机 3 匹、大屏钢架 品牌：强力巨彩、晶微、晶微、晶微、晶微、晶微、湖山、湖山、湖山、湖山、湖山、湖山、湖山、秋叶原、鑫联、图腾、联想、锐捷、泰山牌、鑫联、泰山牌、泰山恒安、鑫联、乐普生、奥体塑胶、悦来悦美、梦心木业、紫金花、正泰、鑫联、鑫联、鑫联、鑫联、鑫联、海信、友发 规格型号：Q2.0 、J-200-4.5、J16、JH-01、J-100 、PA-N15KW、C6、AGF08、ADG23、HZDY101、DX4.0、DS-UT20、DS-UT20、DS-69D4、300 芯、定制、22U、启天 540(C)、RG-RSR20-X-28、50 系列国标、定制、75 系列国标、2440*1220、20*40mm*2500mm、195*122*12mm、5.0mm 厚耐磨、12mm、2400*750*45、净味五合一、1.5/2.5/4.0/6.0mm2、18W/正白 6000K、宽 300mm/6000k 正白、24v/暖白 4000K、棉麻混纺、KURd-72FW/U1GA1 、20X40/40X40 镀锌 数量：1 批 单价：1638000 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

王福利（组长），费文博，张良宏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收费金额：2.4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向安徽万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淮河路与港口路交口南 300 米，联系电话：17705572858。

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宿州逸夫师范学校
地 址：宿州市朱仙庄镇学府大道 3051 号
联系方式：13955789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万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淮河路与港口路交口南 300 米
联系方式：17705572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赵潺潺
电 话：13955789501、17705572858